

正本

全聯
不動產
收文
112年11月02日
第15265號

交通部鐵道局 函

10688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8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機關地址：22023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
段7號9樓

傳 真：02-89691600

聯絡人：余慶豐

聯絡電話：02-80723333-5508

電子郵件：cfyu1@rb.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鐵道產字第112360400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陳）「高速鐵路嘉義車站特定區事業發展用地開發經營案」招商公告1份，敬請即日起張貼於貴機關門首公布欄。

說明：為推動高速鐵路嘉義車站特定區之發展，特辦理旨揭開發經營案招商作業，請貴機關協助張貼公告，並將招商訊息上網周知，廣為宣導。

正本：交通部、嘉義縣政府、嘉義縣太保市公所、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嘉義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

副本：

局長 楊正君



「人行廣場」東側之端點，其面積最小應達1.5公頃，以作為提供公眾活動之空間。

(三)本基地與高鐵嘉義站及台糖蒜頭糖廠五分車站連接之人行動線由開發人自行規劃設計。立體連通部分，開發人得自行設計空橋連通高鐵嘉義站或台糖蒜頭糖廠五分車站，若涉及所屬基地範圍外土地，須與台灣高鐵公司及該土地管理機關進行協商。

(四)本基地之整體規劃及維護管理，應由開發人負責，並須於取得建造執照施工興建前，負責維持高鐵站前景觀、綠化及舒緩車站人潮、防災疏散、緊急救護通行之功能。

(五)本基地開發衍生內部停車需求，需由基地內部自行滿足；另外基於配合政策需要，舒緩車站擁擠及分散車流，基地內應增設法定停車位20%以上作為供公眾使用之停車空間，實際增設數量以經「高鐵車站專用區都市設計審議小組」審議核定為準。

(六)配合政府綠色能源政策，建築本體或停車場應設置光電設施，以及充電設備。

(七)經營項目：本案應依本基地所在之現行都市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興建及經營業務。

三、開發經營期限：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自簽訂開發經營契約日（含契約簽訂日在內）開始起算30年，得優先續約1次，續約期間最長以20年為上限，並應於簽訂契約日起5年內，完成建築總樓地板面積達21,800平方公尺，並取得其使用執照。

四、申請人資格：

(一)申請人應為依法設立之本國公司或依外國法律設立並存續之外國公司，得以單一公司或由二家以上公司共

同組成企業聯盟（至多不得超過3家）參與申請作業，且須符合本案申請作業相關規定。

(二)單一申請人實收資本額總額應至少在3億元（含）以上。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實收資本額總額應在1億元以上，各成員總額不低於3億元。

五、申請保證金：新臺幣1,500萬元整。

六、履約保證金：新臺幣1億2,000萬元整。

七、土地租金及權利金：依本案開發經營契約及設定地上權契約約定計收。

八、申請方式及期限：所有申請文件之提出應於民國113年2月29日（四）下午5時前寄達「新北市政府郵局43號信箱」（以寄達之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以親送或其他方式送達主辦機關恕不受理。

九、其他：其餘未盡事宜，詳本案之招商文件。請於公告期間逕自本局網站（<http://www.rb.gov.tw/>最新消息）下載。

十、主辦機關及聯絡人：交通部鐵道局/產管開發組/余先生/電話：(02)80723333分機5508。

局長楊正君